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办字〔2022〕1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2 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有关局属单位：
为加快高素质农民培育进程，推进实施乡村人才振兴战略，
现将《枣庄市 2022 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 2022 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

为有效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生产技能与科学文化素养，加快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 5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枣发〔2018〕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大户和村两委组成人员等，统筹推进种植能手技能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乡村治

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2022年培训市级高素质农民200人。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围绕小麦、玉米和大豆等主要粮食油料作物，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损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提升粮油生产管理水平；围绕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开展生产管理技能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围绕畜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优质高产、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提高生产供给能力。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等知识培训，提升产业发展示范带动能力，促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作业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农业产业知识培训，强化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技能支撑。注重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三）扎实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仓储保鲜、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现代农业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农民绿色生产意识；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培训，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完善乡村产业体系。

（四）有效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与乡村治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国家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村庄建设管理、村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等为重点，培育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素质农民；加强农业生产安全知识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普宣传，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协同培训

围绕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作用，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2022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50万元，按照2500元/人标准，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教材费、资料费、保险费、现场教学指导费、场所租用费和耗材购置费等，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培训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违规使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由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市广校）具体实施，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学员报名。培训承办机构从省部级备案或公布的农民培育基地中遴选，负责教学培训。认真落实《高素质培育规范》，合理确定培训时长，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健全培训档案，强化培育各环节的组织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

施，确保任务落实。请相关单位按培训班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任务落实。各区（市）要做好农民报名组织工作，积极遴选组织参训学员，在开班前将审核后参训学员名单报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市农广校），参训学员信息将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二）强化监督指导。强化过程督导，严格资金监管，不断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监督与评价机制，加大日常指导与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宣传工作，注意发掘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在引领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及时利用媒体进行推广宣传，营造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社会氛围。

附件：2022年枣庄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年枣庄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区(市)	计划任务(人)				
	合计	专业种植能手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高素质女农民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滕州市	35			10	25
山亭区	35	10		10	15
薛城区(含高新区)	30	20	10		
市中区	30	20		10	
峰城区	35		25	10	
台儿庄区	35		15	10	10
合计	200	50	50	50	50

备注：培训具体时间以培训通知为准。